

李鴻球主編

世界集刊

雉尾集

彈山屈彊著

世界書局印行

雉尾集

彈山自署



寓居動物園側近，前有虎嘯，後有狼號，啼猿鳴梟之聲，亦復喧聒於耳，殆非人間世矣。余以承蜩拾橡之餘，差喜與古人相對，顧不暇尋求統余之學，偶有見聞，隨意掇拾，蘇子由詩，避世難將雉尾藏，遂以名我之書。乙酉暑假，彈山居士記於淞濱茗華吟館。

目錄

卷上

食氣	一
酒魁	一
昏禮——不賀——不用樂	二
昏禮用雁	三
尸祭	四
驪虞	五
織女牽牛	六
枷	七
東晉樗蒲之風	八
辨武侯羽扇綸巾	九

辨范蠡載西施	一〇
三蟲	一〇
急索 煩冤	一一
中國古醫書殘本	一二
古吳語	一三
日本之吳音漢音唐音北京音	一四
滇之爨族	一五
遼陵碑文與契丹文字	一六
西夏文字	一七
朝鮮地下漢代物	一七
漢代后土祠遺址	一九

卷下

日本徐福後裔·····	一九
龍樹大師與鳩摩羅什·····	二〇
論大儒學佛·····	二一
國文讀音之點發·····	二二
羅馬字譯溫州語·····	二三
元代白話公文·····	二三
元代科場文字·····	二四
清代欽定書籍之衆·····	二四
孔子造象·····	二六
地陷東南·····	二六
平湖多廉吏·····	二七
記雀牌·····	二九

舶來蔬菜·····	三〇
赤米 晚菰·····	三一
垂老昏娶·····	三一
翰林末路·····	三二
舊禮·····	三三
鬼用人錢人用鬼錢·····	三三
男女之別·····	三四
女子妝束·····	三五
女子稱謂·····	三六
女子名稱子·····	三六
詈母·····	三七
獨食共食·····	三七
明代客座次序·····	三八

記宋人歲輸銀絹於金·····	三八
墓木爲薪·····	三九
高麗筆·····	三九
書籍用紙之變化·····	四〇
炭餅 浮炭·····	四〇
蝙蝠石·····	四一
呂晚村硯·····	四二
火寸·····	四二
泥孩玩具 面具·····	四三
青苗法與農民銀行·····	四三
陳宜中與陸文端·····	四五
吳人琴師陳翼·····	四五
杭州雷峯塔六和塔·····	四五

浙省地下物·····	四六
蘇州之古建築·····	四七
吳城·····	四八
石湖·····	四九
江西分宜縣萬年橋·····	四九
南召縣李清店·····	五〇
泉州市舶司·····	五一
北京舊家·····	五一
北京閩人·····	五二
關清高宗爲海寧陳氏子誣·····	五三
辜鴻銘與伍廷芳之外交辭令·····	五四
海濱二鳥·····	五四

雉尾集卷上

平湖屈彊伯剛撰

食氣

論語、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氣、說文引作既、是魯論作氣、古論作既、既爲斃之省文、斃卽氣之或體、字亦作餽、記聘禮曰、日如其饗既之數、中庸、既廩稱事、既皆讀爲餽、是氣、斃、餽、三字通用、魯論之氣、與古論之既、同屬一義也、按氣字从米、气聲、說文、氣、饋客之芻米也、食氣二字、正作此解、蓋論語此節、記孔子於賓朋燕飲之際、肉則盤殮雖盛、而期與芻米相稱、酒則可隨己之量、而但以不及亂爲限、玩雖字惟字之意、則於已有節、於人仍能盡歡也、食氣二字連讀、集解集注於氣字未注、易使後人望文生義、而誤解爲穀之氣矣、

酒魁

論語、孔子自言、「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不爲酒困、與鄉黨所記「惟酒無量不及亂、」意似相同也、晚清敦煌石室出論語鄭注殘卷、有「魯讀困爲魁、今從古、」之語、則是古論不爲酒困、魯論作不爲酒魁、與不及亂之意不相同也、章太炎先生云、「恐古文本作魁、古文師乃讀爲困、今謂魁、讀如里魁市魁之魁、記檀弓稱不爲魁、謂不爲兵首、此言不爲酒魁、謂不倡羣飲也、」余按穆天子傳、

天子飲許男於渭上，許男不敢辭，升坐於出尊，郭璞注云：坐之於尊邊，使爲酒魁，欲以盡歡酣也。抱朴子云：王孫公子，優游貴樂，行爲會飲之魁，坐爲博奕之帥，若是則古時會飲，有執榼勸酒之人，乃所謂酒魁也。夫子出事公卿，入事父兄，各盡其職，平素懷於不及亂之義，故惟以適可而止，不欲爲魁，強人以酒而致湛湎也。然則魯讀之義，與上文一貫，勝於古讀矣。

昏禮——不賀——不用樂

婚事何名曰昏？曰以黃昏爲期，故取妻何故在昏？曰婦陰道也，日在午後，陽往而陰來，是爲陰禮，故宜於昏。自此昏遂爲取婦之專門名詞矣。昏禮亦大禮也，而小戴禮有昏禮「不賀」「不用樂」二義，何故？同書郊特牲篇解之曰：「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又言：「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曾子問篇，孔子云：「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鄭注以爲「重世變」，語皆不詳。唐賈公彥疏云：「思念已之取妻，嗣續其親，則是親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之改變也。」蓋所謂人之序者，卽嗣續其親之意。成家室，傳子孫，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責任在於一身，何敢稱賀舉樂乎？此先儒解釋之意也。然曲禮又云：「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厚其別者，蓋謂某男與某女之成夫婦，是由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聘而非奔，欲使鄉黨僚友盡人知之，是雖不言賀，而因婚禮宴客，則無不可。又云：「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

某羞。」聞子有客者，謂子有鄉黨僚友之召，特進壺酒束脩，以爲酒食之助，是又因婚事而盡饋送之禮，以此表其賀意，則又未嘗不可，然皆諱言賀者，以例無賀婚之事故也。推尋不賀不樂之意，諸經所載，其說至迂，雖周代定禮如此，而古先民之遺俗，殆必別有其故。按周易爻辭「匪寇婚媾」之語，凡三四見，婚媾安能與寇相類，而乘馬而來者，乃疑其爲寇，則知古時掠奪女子之舉，爲社會習尚，至「入於其宮，不見其妻」，「見金夫，不有躬」，亦復往往有之，非爻辭之虛構也。初民之風，其妻常由掠奪而得，如此何足言賀，迨後聖人定禮，上沿舊俗，下創新制，不樂不賀，猶仍舊貫，而六禮三從，同牢合卺，以至瑟琴鐘鼓，文禮彬彬，正所以糾正掠奪之俗耳。晚近以來，世風遽變，男女婚嫁，人各自主，固無勞其父之越俎代謀，而世間老宿，猶泥於鄉黨僚友之召，有某女士于歸，其父招賓客甚盛，女言於父曰：「胡大人所邀之客，皆與余素不相識，其言殊有至理。」蓋婚姻所係二人耳，干卿甚事而來參之，況與本人素昧生平，又何所用其賀耶？抑晚近好合之家，動輒以軍樂助興，和樂之事，雖以箛鼓，然則今日之彌天大劫，謂有先兆，殆無不可也。

昏禮用鴈

儀禮士昏禮用雁，昏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惟納徵不用雁，餘五皆用之。鄭注云：「用雁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賈疏云：「順陰陽往來者，雁木落南翔，冰泮北徂，夫爲陽，婦爲陰，取婦人從夫之

義。」王引之以爲「摯不用死，則雁乃生者，雁春去冬來，非可常用者，雁據說文應作鴈，蓋鵝也，鵝乃常畜之禽，故四時用之。」然昏禮何故用鵝，未能說明其意義，如謂家禽習見之物，則雞鶩豕羊有何不可，此殆非也。然如鄭賈云云，僅以易理說之，恐亦未然。大抵用雁之風，遙在千古，古代於雁，必視爲嘉珍之物，試觀漢代，猶以赤雁白雁之來爲祥瑞，蓋羣飛有序，知時來往，爲鳥類中之有理智者，故先民頗重視之。此固狩獵時代之遺俗，迨至周代，定爲禮制，六禮之中，五次用雁，而最後親迎，又須丈夫執摯以相見，此殆表示威武與吉祥兩層意義，小戴禮郊特牲篇謂「敬章別也。」則出於後儒之解說耳。近人以鴈爲付定錢，則意太簡單，殷周以來，尊重農業，國家徭役，必於農隙行之，而私人婚姻，亦同此例，故詩有「士如歸妻，迨冰未泮」之語，荀卿亦云「霜降逆女，冰泮殺止。」此時婚期，多在秋冬，以迄仲春，正值有雁之時，浸成弋雁之俗，抑或古時雁多，肅肅其羽，又不愁其無也，此俗傳播甚廣，地無間乎南北，時無間乎古今，類皆有之，雁不可得，始有代之以鵝者，然非初意矣，或曰：士相見禮，亦有用雁者，則又何說？曰：士相見之摯，冬執雉，夏用鴈，下大夫以雁，而其下文云如執雉，則夏亦可用鴈矣。

尸 祭

古人祭祀，以爲祖先形質已渺，而以酒食享之，類於空虛，於是有人代鬼而謂之尸，鄭康成注儀禮云：「尸

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故儀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舉無不筮尸而肅之、詩經鳧鷖篇、多有「公尸來燕」之語、而楚茨祀先農、亦有「皇尸載起、鼓鐘送尸」之文、蓋當時天子輒以卿爲尸、而大夫士則以孫之倫爲尸、尸之外有祝、所以導引尸之動作、又有上下佐食、在旁爲之相、而侑勸其食飲、孟子「弟爲尸則誰敬」是戰國初期、尸之禮猶未廢焉、儀禮爲儒家定禮槩本、且又見於詩歌、實爲當時貴族通行之俗尚、由今日想象之、尸之衣冠形態、必甚森嚴可畏、殆近戲劇、而又可令人發笑者、此風傳至漢代、已不通行、然後世設坐祭祀、雖不用尸、仍由此意蛻化而來、竊謂今日之安几席、列杯箸、分樹兩燭、一香、亦殊未脫乎蠻俗、蓋信其來享、則近於愚、知其不來、則近於謬、愚謬之行、安足爲孝子順孫紀念祖先之道哉、

霸者之民驩虞如也

孟子「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由來以驩虞爲歡娛之借、夫霸者好用武力、其民輒效命於疆場、何歡娛之有、竊謂驩虞二字、當是古語、驩虞本皆獸名、茲當從其本義、借爲奔突之意、蓋霸者之民、好以武力壓迫他族、狼奔豕突、示其威武、正如近代哥薩克日耳曼民族之風、故曰驩虞如也、而王者之民、則光明磊落、大國風度、宜有皞皞如也之概矣、

織女牽牛

古人有以星名織女者，始見於詩小雅大東篇，「跂彼織女，終日七襄。」毛傳，「襄，反也。」陳奐疏云，「七時也。七月終日有七時。」（自卯至酉）言織女星歷七時辰而復見於昏，以其早晚頻見，故以織女狀之，似是一星之名。然跂字毛訓爲「隅貌。」正義云，「織女三星，跂然如隅，然則三星鼎足而成三角，望之跂然。」故云隅貌。墨子雜守篇云，「其甚害者爲築三亭，亭三隅，織女之，令能相救。」陳奐云，「織女三星成三角形，故防禦築三亭，以象織女處隅之形。」六韜軍用篇云，「兩鑣蒺藜，參連織女。」孫詒讓云，「古書多以織女擬三角形。」是織女共有三星也。又有以星名牽牛者，亦見於大東篇，「睆彼牽牛，不可以服箱。」毛引爾雅，何鼓謂之牽牛，郝懿行曰，「今驗牽牛三星，牛六星。」牟庭相曰，「牛宿其狀如牛，何鼓直牛頭上，則是牽牛人也。」是牽牛原名何鼓，亦有三星。古歌云，「黃姑織女時相見。」黃姑卽何鼓，爲吳音訛而然。自古詩十九首有「迢迢牽牛星，皎皎河漢女。纖纖擢素手，札札弄機杼。」之語，遂以二星比之世間男女。此特出於文人之筆墨游戲耳。而夏小正云，「七月初昏，織女正東鄉。」又云，「七月漢案戶。」蓋在此時，織女將渡漢而東，故晉周處風土記云，「七月初七日，其夜灑掃於庭，露施几筵，設酒脯時果，散香粉於筵上，以祈河鼓織女，言此二星辰常會，守夜者咸懷私願，咸云見天漢中有奕奕白氣，有光耀五色，以此

爲徵應、見者便拜、而願乞富乞壽、無子乞子、惟得乞一、不得兼求、三年乃得言之、頗有受其作者、」梁吳均齊諧記云、「桂陽成武丁有仙道、忽謂其弟曰、七月七日織女何事渡河、答曰、暫詣牽牛、世人至今云織女嫁牽牛也、」然則世俗七夕神話、殆起於魏晉六朝間、此里巷兒女無謂之舉、源出於十九首之謠言、二千餘年矣、漢書天文志云、「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左將、右右將、婺女其北織女、」是以河鼓三星、置之牽牛織女之外、大象列星圖亦云、「河鼓三星、在牽牛北、主軍政、蓋天子三將軍也、中央大將軍、其南左星左將軍、其北右星右將軍、所以備關梁而拒難也、」荊州星占又曰、「河鼓一名三武、一名天鼓、」若是則河鼓三星、又主軍事者也、然此中土讖緯家言、其說已久銷沈矣、不意倭有天文博士者、熟讀中土古書、特以是日爲上應何鼓、宜動三軍、又以織女渡漢、例必有橋、而自西徂東、殆如投入郎懷、遂於是日是地發難、以爲上則天象、吁、是可異已、

枷

有一物焉、外四方而中開一圓孔、以木爲之、人有犯罪者、納其首於孔中、而置之於市井間、任人觀覽以辱之、亘三五日乃至十餘日、始縱之去、是名爲枷、雖試場中、遇不良子弟、時或用之、但不以木而以席、量固不重、然辱之亦已甚矣、按枷字見於說文、初謂農器、不知何時始爲刑具、晉書石勒載記、「兩胡一枷、」是晉

時已有此具矣。沈尙書家本云：「玉篇：枷，有枷鎖連枷二義，是齊梁已爲通稱。北朝自魏迄隋，並以枷名。唐宋承之，而枷之名遂專屬於刑具。」愚謂枷之爲物，初時用於狗首，後漢書馬融傳：「枷天狗，縹墳羊。」枷字章懷太子未注。水經渭水云：「又北於西川會，北去杜陵十里，斯川于是有狗枷之名，下有狗枷堡。」酈注引三秦記云：「麗山西有白鹿原，原上有狗枷堡。秦襄公時，有大狗來，（大趙注改天）下有賊，則狗吠之，一堡無患，故川得厥目焉。」馬融文正可以水經補作注語，是枷之爲物，漢前已有之矣，而狗之有枷，意必古代之狗，較今爲猛，亦如歐西獵犬，動輒噬人，故人之豢養犬者，往往以枷鎖其首，用意與今犬之口套相似，後以施於狗者，施之於人，其先全出於侮辱之意，其後竝以爲縲紲之具，尋繹來源，當出於此，而此物先盛行於北方，繼乃推行於全國，歷朝遂有尺寸斤兩之制，改革以還，此具已不復見，殆已廢棄之歟。

東晉樗蒲之風

晉自東渡以還，北方諸地大半失陷，而過江人士，不思恢復，反盛習樗蒲之戲。陶侃傳：諸參佐以談戲廢事者，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於江。曰：樗蒲者，牧豬奴戲耳。庾翼與僚屬敎云：頃聞諸君樗蒲有過差者，初爲是政事間暇，以娛以甘，故未有言也。今知大相聚集，漸以成俗，聞之能不慙然。參軍于瓚以嬉戲非爲治之本，請斷樗蒲擲馬諸不急戲。翼答稱：今惟許其圍棋，餘悉斷。是此風乃以仕途爲盛。史又云：劉毅家無

僭石之儲、樗蒲一擲百萬、王獻之嘗觀門生樗蒲、歎爲南風不競、及至安帝之世、已瀕亡國、而此風猶未稍殺、至煩下詔禁止、惟葛洪無所愛玩、不知棋局幾道、樗蒲齒名、史遂以爲美談、嗚呼、胡馬窺江、士大夫不得安枕、而猶沉溺於樗蒲之戲、心肝何在、然則晉人亡國之咎、不獨在於清談之輩矣、人心如此、雖有淝水一捷、奚足挽回大局哉、

辨武侯羽扇綸巾

三國志諸葛武侯傳及裴松之注、無言武侯羽扇綸巾事、東坡赤壁懷古詞云、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說者以羽扇綸巾解作武侯、此大誤也、按羽扇爲三國時吳地產物、世說言、庾亮恭以毛扇上武帝、劉孝標注云、「庾亮以白羽扇獻武帝、帝嫌其非新反之、不聞翼也、」晉初傳咸有羽扇賦、序云、「吳人截鳥翼而搖之、風不減於方圓二扇而功無加、然中國莫有生意、滅吳之後、翕然貴之、無人不用、」稽含亦有羽扇賦、序云、「吳楚之士、多執鶴翼以爲扇、雖曰出自南鄙、而可以遏陽隔暑、昔秦之兼趙、寫其冕服、以賜侍臣、大晉附吳、亦遷其羽扇、御于上國、」蓋羽扇自吳至晉、長虞君道、好事之徒、遂爲作賦、是知羽扇爲吳時閭巷之物、何得入於武侯之手、細玩坡詞、羽扇綸巾、正指公瑾而言、其意原一氣呵順、不知何以誤指爲武侯、又綸巾後盛於東晉、王敦送白綸巾於甘卓、謝萬著白綸巾、綸巾

當以白紵爲之、亦吳地所產、著之者有年少風流之概、然則羽扇綸巾、決非漢丞相之風度也已、

辨范蠡載西施

越王贈美女西施於吳王、後越亡吳、而西施無下落、至唐代乃始有兩說、一謂隨范蠡下五湖、一謂吳亡後沈於水中、五湖之說、見之陸廣微吳地記、引「越絕書曰、西施亡吳後、復歸范蠡、同泛五湖、」杜牧詩亦云、「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鷗夷、」水葬之說、一見於皮日休詩、「不知水葬歸何處、溪月彎彎欲效顰、」再見於李義山詩、「腸斷吳王宮外水、濁泥猶得葬西施、」明代小說家撰浣紗記傳、奇、遂搬演同泛五湖事、按今本越絕書、並無吳地記所引之語、余謂此事恐未必有之、范蠡事越王勾踐、前後二十餘載、蠡本楚人、初入越時、年已必在弱冠以上、至其引身而退、度已四五十歲矣、率其妻孥、倉皇出走、越王尙欲追之、斷無從容泛湖、如後世有情眷屬之事、況蠡身爲宰相、而西施又爲亡吳主要人物、果爲越國迎回、越王必善待之、蠡豈能據爲己有、竊恐水葬之說、於理爲近、蓋越入吳後、吳人以西施爲內應、故投之於水、宛轉死於君王之前、未可知也、五湖相傳在嘉興、今嘉興有范蠡湖、並有范祠、而旁塑西子之像、閭巷之談、可謂厚誣前賢者已、

三 蟲

柳子厚作捕蛇者說、謂永州產異蛇、如腊之以爲餌、可以已大風、去死肌、殺三蟲、三蟲二字、塾師往往不解、

坊間注解，直謂「三蟲，三尸之蟲也」，然則三尸之蟲何蟲乎？子厚有罵尸蟲文，云：「有道士言：『人皆有尸蟲三處，腹中伺人隱微失誤，輒籍記。』日庚申，幸其人之昏睡，出讒於帝以求饗。」此與道書所載三彭相同。道書云：「上尸彭据，中尸彭質，下尸彭矯。」宋人詩：「上皇已自知行止，任爾三彭說是非。」大抵謾言或寓言，假託此名，非謂真有是蟲也。果有其蟲，上通天帝，能藉藥力以除之乎？子厚之罵，亦藉寓言以舒其悲憤耳。然則三蟲者何物？曰：此兩見於後漢書，一在費長房傳，云：「囊中有三蟲，臭穢特甚。」一在華陀傳，言：「漆葉青黏散，久服去三蟲，利五臟。」三國志
陀傳同此三蟲乃腸胃中之蟲，子厚所云殺三蟲，正指此。佗曾爲太守陳登診脈，云：「府君胃中有蟲，服湯二升，須臾吐出蟲三升許，或卽是三蟲之類歟。」

急索 煩冤

杜工部兵車行，縣官云急索，租稅從何出，索音率。急索二字，原係唐時方言，塾師不解其意，輒改杜句爲縣官急索租，租稅從何出，不知急索二字之爲專門名詞也。唐時有云「敕索」者，裴延齡傳，逮捕匠徒，迫脅就功，號曰敕索，弗離其直，有云「宣索」者，李石傳，罷宣索營造，有云「暴索」者，狄仁傑傳，張光輔恃功多暴索，有云「攤索」者，酷吏傳，毛若虛攤索保伍，急索之稱，殆與敕索等詞同一用法。又同詩，新鬼煩冤舊鬼哭，煩冤二字，見宋玉風賦，勃鬱煩冤，衝孔襲門，勃鬱煩冤，皆疊韻聯絲詞。李善注，風迴旋之貌，按此當

是古楚語、煩冤形容風聲、杜借以形容鬼嘯、後人解爲冤魂者誤也、

中國古醫書殘本

普魯士學士院、藏有中國古寫本醫書殘帙四種、係新得於新疆者、洵我華之寶物、而我華不能自寶之也、其一爲張文仲療風方殘卷、唐寫本、文仲爲則天后時御醫、唐書方伎有傳、其所撰書、傳稱其奉則天后命、撰療風氣諸方、並四時常服及輕重大小諸方十八篇、復撰隨身備急方三卷、其書名又見於唐書藝文志、而書久不傳、其方僅散見於唐人王燾所撰外臺祕要中、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及明焦竑國史經籍志、雖亦載其書名、然僅鈔錄唐志而已、非真見其書也、而不謂邊土之尙留殘帙也、其二爲神農本草經殘帙、六朝寫本、所以能斷爲六朝物者、紙張書體、固可瞭然、而文中世字治字、全不避諱、如唐本稱俗呼胡鷺、而寫本作世呼胡鷺、唐本作俗不識、寫本作世不識、唐本作俗中、寫本作世中、治字亦然、寫本極治、唐本作極療、寫本主治某病、唐本皆刪去治字、又自唐以來通行之本、皆加陶隱居注、又有謹案云云、則初唐人之所增、宋後刊本、悉沿用之、此本俱無、尤可證爲唐以前所書、而其來源必六朝流傳時最早之本也、其三爲焉婆五臟論、宋代書目、均作者婆、焉耆古同音、此書亦已早亡、其四爲諸醫方髓一卷、與前一書、同爲佛教典籍、而此書從未見之記載、要皆不失爲中土珍本也、今普魯士方爲戰場、此項珍籍、未知能逃劫火否耳、